

正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OCT 19 2018

10667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2段237號9樓之19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張元怡

電話 02-89956182

電子信箱 changyuanyi@wd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498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之pdf檔、意見表



主旨：有關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1修正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雲林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彰化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 許銘春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70514988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 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及意見表格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格式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 (三)電話：02-89956182
 - (四)傳真：02-89956198
 - (五)電子郵件：changyuanyi@wda.gov.tw

部長 許銘春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 草案總說明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為推動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申請案及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案全面採網路申辦，以簡政便民，爰擬具本辦法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增訂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u>雇主申請聘僱第二類外國人或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採網路傳輸方式為之。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者，不在此限。</u></p> <p>雇主依前二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第六條之一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p> <p>雇主依前項規定之方式申請者，申請文件書面原本應自行保存至少五年。</p>	<p>一、目前雇主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申請案及第三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案，外國人或雇主除得以書面送件申請外，亦得採網路傳輸方式申請。基於簡政便民及申辦無紙化之數位趨勢，規範以網路申辦為原則。惟有不可歸責事由者，得例外以書面申請，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二、原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三項，並酌修文字。</p>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六條之一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 議 條 文	草 案 條 文	說 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

